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陈议	独立董事	1	1	0	0	否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其中,在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内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陈议	独立董事	1	1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积极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决策事项等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聘任胡德霖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胡醇先生、李昊泽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明珍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顾怡倩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之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相关资料，我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人员符合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且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聘任胡德霖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胡醇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李昊泽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明珍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顾怡倩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12月9日，本人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将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2015年12月9日，本人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将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一些合理性建议，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15年12月9日，本人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将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2015年度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六、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培训，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

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陈 议

2016年3月16日